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戲劇學系

劇場精神與守則

1. 劇場工作沒有主、次要之分，無論是台前幕後，每一項職位都必須專注且全力以赴始能完成一齣戲的製作。
2. 一齣戲的成員（或一個班級的同學）於合作排練時，必須屏除所有私人問題、個人偏見（如個人的情緒或好惡）；也勿藉藝術之名，自我膨脹。應以團隊工作為重，榮辱與共。
3. 排練前，必須作好演員功課「有備」而來，排練後必須私下勤練至精確程度。
4. 排練及上課必須守時，嚴禁遲到，不得無故請假。
5. 排練及上課時，穿著寬鬆衣褲暖身（非牛仔褲），並將頭髮梳綁整齊，露出完整臉蛋。
6. 排練時，在一旁等待的演員，必須安靜觀看、學習並勤做筆記。排練中沒有「非工作」狀態，不能睡覺、分心、抱怨並嚴禁私語，也不得任意進出影響排練。
7. 演員進入排練期時，不得任意修剪、染燙頭髮更動造型。
8. 排練前，必須將排練場整理乾淨；將地板拖乾淨、並將 cube 搬出教室外、隨身書包整齊放置牆面，以便淨空排練教室，準備暖身進入良好的排練或上課狀態。（演員必須於排練前的拖地視為一種儀式，進入嚴謹工作的一個開始）
9. 教室內，嚴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及抽菸。（白開水例外，可攜帶水壺入場）
10. 排練開始前，務必關掉手機（非轉為震動）。
11. 進排練教室請脫鞋，並將鞋子排列整齊於門外。如因排練角色的需要必須穿著鞋子，必須將鞋底清洗乾淨攜帶入場。（只作排練用鞋，不得當便鞋使用）
12. 演員有責任維護排練場的大小道具，如 cube、桌椅、門窗等，小心使用以免損壞。
13. 所有排練教室內外的物品、用具若有註明為某製作使用，就不能夠在沒有知會對方前，任意使用。
14. 排練結束後，劇組全員必須將教室還原，拖地及整理乾淨，並將門窗緊閉上鎖。同時將借用鑰匙歸還系辦，以及將借用其他教室的用具、配備歸位。
15. 進劇場後，演員化妝時要視為進入角色的一種儀式，化妝間須保持整潔（嚴禁飲食）與肅靜，演出前嚴禁會客。
16. 進劇場後，為維護戲服整潔與對演員行當的尊重，戲服不得穿離劇場。
17. 演出結束後，演員必須卸完妝後方得走出劇場會見親友。
18. 演出結束後，演員謝幕時，舞台上不獻花。